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6月17日(星期六)						6月18日(星期日)						6月19日(星期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時間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4:10	考試	14:50   16: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類科																			
701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	◎中級會計學	公司法	◎成本與管理會計	企業管理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702	材料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	物料管理	◎民法	國際貿易	企業管理	政府採購法										
703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測量學	結構學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704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流體力學	熱工學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機械設計	自動控制	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705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機機械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工程數學	電路學	電力系統										
706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磁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工程數學	電路學	半導體工程										
707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與分析	資料庫應用	程式語言	資料結構	資料通訊										

附註

- 一、6月1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 編號	日期 節次	6月17日(星期六)						6月18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類科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4:10	考試	14:50   16:2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3:10   14:40	考試	15:20   16:20   16:50	
801	事務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概要	事務管理概要	政府採購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802	材料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概要	物料管理概要	政府採購法概要	國際貿易概要						
803	運輸營業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概要	鐵路運輸學概要	◎民法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804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805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原理概要	基本電學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製造學概要						
806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工機械概要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輸配電學概要						
807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儀表概要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808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訊管理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程式設計概要	※計算機概要						
附註	<p>一、6月1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